

柏拉圖「理想國」中教育分配的理念探析

(編譯者：吳麗君等五人)

一、前言：

教育機會均等、因材施教、以及提早或延緩分化等皆為教育上倍受重視的問題，而其焦點乃集中在「教育的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 是否得宜之主題上。對此一主題的討論可溯源自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 一書，該書以「正義」(justice) 為其核心概念，應用在教育上所蘊涵的意義便是教育的分配應「恰如其份」，以符合正義原則。故柏拉圖在理想國中將人依天性分為執行者、國衛與生產者三類施以不同的教育，並提到有關教育的科目與施教的方式和順序等……，然而，引人關注的是——柏拉圖理想國中教育的分配是否符合正義原則？其理想與實際是否能做一緊密結合？學者巴洛(R. Barlow) 在「教育的分配」一文中對此關注點做了深入的探討，其首先以觀念分析學派皮德思(R.S. Peters) 對教育的界定與柏拉圖的教育概念做一對比，其次則討論正義的真義，以及原則與制度之間的問題，再者則針對天性和教養的關係加以釐清，最後則討論理想國是否為階級社會的問題，筆者數人不揣鄙陋將該文譯出，不妥之處，尚祈方家指正。

二、教育的分配

(一)教育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education)

皮德思(Peters) 曾經提到：「教育」是一個規範性的名詞，它意謂著以道德上可接受的方式有意圖地傳遞某些有價值的事物(註一)，但這純屬一種形式上的觀點而已，並未說明什麼是有價值的，或者什麼是道德上可接受的方式。皮氏隨後又提及：當我們分析「受過教育的人」這個概念可得知，教育在邏輯上應包含知識的傳遞，而且這種知識不能是呆板單調的，而必須是在知覺上可認知的。在一段著名的文章中皮德思曾說：「我們不能把僅精通某種技能的人稱作是受過教育的……，因為一個僅具有技能或熟練技巧的人，不足以被稱為是受過教育的，他必須要具有某些知識體系……，對事實的組織原則

有某些瞭解……，對事務的所以然有某些認識，才能被稱爲受過教育。例如：斯巴達人受過軍事和道德訓練，他們知道如何戰鬥，並知道什麼是對或錯，但我們不能說他們受過軍事和道德的教育，因爲從沒有人鼓勵他們去探索他們所信仰之信條背後的原則」。(註二)

若以皮氏的觀點來看理想國，則很明顯地該書中所提到的大多數公民顯然未受過教育，因爲並沒有任何知識傳授給他們，他們只是被灌輸了許多成爲輔佐者所需的正確意見(註三)，因此該書中蘇格拉底(Socrates)說：「在選拔輔佐及以音樂和體育教育他們的背後意義，是要對他們造成影響，使他們如同被染色一般，接受我們的政體，由於他們兼具良好的性情並受過良好的訓練，他們對什麼應該害怕及對所有事務的信念都永不磨滅的」。(註四)。

然而，若因此而認爲對柏拉圖而言，一般人僅是無用的廢物而已，他們激不起柏拉圖的興趣，他也不想教育他們，這將是一個錯誤的結論，因爲依據皮氏的說法，不論「我們」是誰，都不會把斯巴達人稱作是受過教育的，但很顯然的柏氏將不贊同這種觀點柏拉圖曾不只一次地提及大眾教育(註五)，他認爲國衛所接受的基本教育，也可以應用於一般大眾，因爲城邦需要節制的道德被統治者要服從哲學王的統治，故一般大眾至少必須享有國衛所受的那種道德教養，因此，一般大眾必須共同接受音樂及體育也是十分合理的推論，然而就柏氏的觀點而言，哲學王所受的教育確實比較優越，如果我的觀點正確，那麼皮特斯必會認爲柏拉圖，從未注意到教育和知識之間的連結。事實上柏拉圖反而構想了一種以上的教育方式，並認爲理想國中三個群體的人民都必須以適當的方式來接受教育，其基本觀點若扼要加以說明便是：以均等的方式對待不同的人是不公平的(it is unjust to treat unequals equally)，因爲兒童之間有明顯的差異存在，使他們接受不同的教育是恰當的。就柏拉圖的理念而言：一種較不重視知識而較注重正確意見的教養方式(upbringing)，仍可被稱爲是教育，而且對某些人而言，這可能已稱得上是足夠而且是可欲的教育。

(二)以不均等的方式來對待不同的人(Treating Unequals Unequally)。

柏拉圖並未清楚地論及大多數人的教育問題，因此要進一步地探討柏拉圖對大眾所持的教育主張是否適切似乎並無用處。故本書之其餘各章將探討的重心放在哲學王(philosophers)的教育之上。柏拉圖主張：正義乃是以不均等的方式去對待不同的人(Treating Unequals Unequally)，我認爲這是值得接受的基本原則。

所謂以不均等的方式來對待不同的人，是一個形式的原則，而並未論及不平等（*Unequal*）的組成問題，因此在考慮這個原則時最好能夠將運用此一原則但未經確切証實的特定例子或偶發事例排除在外。比方說有人認為英國一九四四年的教育法案所採用的三分制度是這一個原則的運用，即使事實如此，但接受這項原則並不意謂著必然會自動地接受這種三分制的教育制度，因為可能仍有其他的反對理由，例如：三分式的教育制度會使部分公民被歸為社會經濟上的二等公民，唯這種結果乃是一種偶發的事例，它可能係導因於英國社會的性質，上述這種偶發的結果可能成為反對三分式教育制度或反對英國社會性質的良好理由，但這並不意謂著這種三分式教育制度背後所根據的原則——以不均等的方式來對待不同的人——也不值得接納。

柏拉圖在其理想國乙書中以嘲弄的口吻來總結其對於民主的諷刺而說道：「它似乎是一種令人愉悅的政府形式，它擁有多樣及無政府狀態，並以均等方式不分皂白地來對待一切相同與不同的事物」。從這段話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掌握到柏拉圖所反對的乃是：不考慮特殊情境，不顧及人與人的差異，而一視同仁地來對待所有的人，他代之「以不均等的方式來對待不同的人」，這個原則，因為只要人與人之間存有差異，也就是說他們是不平等的，那麼這種差別就應該列入考慮，而假如進一步地証實有關差異應該在特定事務的分配上列入考慮，那麼便應該以不同的方式來對待這些不同的對象。

「以不均等的方式來對待不同的人」這個聲稱等同於「對待必需公平」而所謂公平原則乃是以相同的方式去對待人們，除非有關的理由顯示可以不這麼做。誠如柏拉圖所說這個原則是正義的基本要素，已是不容置疑的。（有關於公平原則的進一步闡釋，以及其支持性的論証等請參閱皮德思一九六六年的著作）。

（三）天性與教養

即使我們接受——以不均等方式對待不同的人——是公平的——這一個形式原則，然而在試著應用這個原則於教育分配時，卻有了困難；因為假使我們就教育的觀點認為兒童確實有差異，但很明顯的，這些差異並非全然源自天生，而部份是教育所造成的。

柏拉圖認為「天性」確有不同。他把「天性」解釋為個人的偏好及才能——這種偏好及才能使他易於勝任某些工作而不會遺忘，並在能力所及下自由從事。當然柏拉圖僅以鉅觀的角度區分適於公共生活，學術課程及適於非公共生活，實用課程等二種天性；而我們可以將成人的本性做如此區分，卻不能將兒童作相同的劃分。我們要問：每一個人是生而具有不同的天性

，還是因為教養及環境使人有所差別？

柏拉圖對這問題的解答不甚清楚，他有時傾向於相信個人是生而具有不變的天性；譬如，他似乎認為人屬於那一個階層是生下來就註定好了，至於後來階層的變遷，應該是最初劃分時的錯誤，並非天性會隨時間而改變。另一方面，柏氏又認為先天本質不可變的觀點並不盡然，因為整部理想國強調教育會造成遷移的力量，無疑地，他認為環境的影響及有意的教育會促使天性發展。就柏拉圖的想法看來，天性及教養應各司其重要角色；因此，他主張在決定個人天性發展的可能性與潛力時，遺傳的因素頗為重要，但是潛力若要發展，就需正確的教養，有時候，天生的潛力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強而有力地發展，而在潛力不確定時，個人生長的環境因素將決定之。然而，大多數的情形是，遺傳和教養乃呈連續螺旋式的增強作用。

不管柏拉圖的觀點是否正確，這顯然是個心理學上的問題，我也無法給予肯定的解答。不過你我也無須愧疚，因為心理學家對於這個問題也沒有明確與一致的答案。很遺憾地，柏拉圖的理想國乙書中教育的分配是否公平的問題，最後卻因天性和教養何者較重要的探討而懸之未決。

四階級社會

反對柏拉圖的評論者十分嘲諷地認為理想國乃一階級社會，因為在這樣的社會中，不論個人的所作所為，或有資格得到獎賞以及所賦予的特權等事項，都由他的父母或其所生的階級來決定。到目前為止，可確知的一點是：柏拉圖本人並不認為理想國的階級社會具有一種輕視的意味。他清楚地指出決定個人所應接受之教育類型與所扮演之社會角色的種類之規準並非他所出生時的階級，而是個人的天性，同時他也明確地陳述，舉例說如果國衛相互結合所生的孩子，其天性上適合於非國衛式的教育與生活方式，那麼他應該可以轉而接受後者之教育，反之亦然。

然而一些評論者則認為，不論柏拉圖所希望的為何，理想國的措施必然會使一個階級社會具有輕視的含意。因此雷金（Rankin）認為柏拉圖希望在社會中具有才能的流動性，但是在社會中同化作用的趨勢將違反這個希望。人們被他們所受的教育與知覺所定型，因此，他們很容易地被固定在他們所出生的階級中。換句話說，由於相信天性上有差異，所以每位兒童所被分派的教養方式也不同，此外那些教養方式具有一種塑造的傾向，因此實際上若說任何小孩可以從一個階級轉換到另一個階級，這是不可能的。國衛所生的兒童一開始就被歸於國衛的階級，被當成未來的國衛來養育成人，而使人確信他確能發展

出一種適合於從事這項職業的天性。總之，雖然這不是柏拉圖的本意，無疑地，作父母親的必然會指導兒童一些與其未來的社會角色有關的知識。

雖然我們必須強調這個觀點——個人天性內之天生因素與後天教養方式之重要性作比較時，顯得較不重要——應建立在一個實証的觀點上，然而實際上它並未清楚而明確地被驗證，即使如此，我們仍然認為這一系列的敘述探討，已經有充分的立論根據，也因此在這個實証性假設已達一定充分的程度時，我們必須作結論：在理想國裡教育的分配實際上既不相等也不公正。雖然我們接受了「以不均等的待遇對待不同的人」這項形式原則，同時也贊同天性上的天生差異可能與不同的人接受不同教育之背景有關，但是似乎沒有理由相信，在天性上有一標記式的天生差異存在，同時也不贊同以出生時的階級為依據來提供不同種類的教育之系統。也就是說，我們應贊同個人的血緣本身並非是區別個人所接受之教育類型的一個相關性理由。

三、結語

由上述的討論，反觀今日的教育，仍有若干問題值得深思，諸如教育的分配所應遵循的原則為何？在初等教育階段與高等教育階段，有關教育的分配是否應有所差異？在所謂的英才教育與通才教育之間應如何加以連結？此外在學制和課程中教育分配的原則又應如何落實等，皆為教育領域中深受關切者，吾等皆期盼「正義」不是高懸於「理想國」中可望而不可及的星辰，而能成為普照大地的陽光。

註一：R.S. Peters, *Ethics and Education*, 1966, P25

註二：R.S. Peters, *Ethics and Education*, 1966, P30

註三：理想國，429D

註四：理想國，430A

註五：理想國，414D，420D。

（本文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吳麗君、曾明達、邱武科、莊佩倩、李琪明等五位共同編譯，其中吳麗君老師係本院幼兒教育師資科助教。）